

#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---

材料〔2019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 的通知

院内相关单位：

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已于2019年9月12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现将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16日

---

附件:

##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

为了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更加科学合理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评审细则。

一、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学校当年的政策进行。学院将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院、系、所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、导师代表、教务和学工工作人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

二、评审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校、社会服务，学业成绩，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、专著，发明专利，国内外竞赛，各级各类成果奖等）。其中，科研成果主要考虑其意义和创新性。

三、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者的情况逐一分析讨论，根据所在学科方向，综合考虑各方面，最后投票决定人选。

四、同一成果只能用于申请奖学金一次。如申请成功，任何该成果所属人都不能再用于其他奖学金申请；如申请不成功，成果使用如初。

五、对于上述文章、著作，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按发表文章中的实际次序），华南理工大学为第

一单位。

六、对于上述发明专利，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第一、申请人第二）。

七、对于获奖成果，申请人应为省、部级二等或以上成果奖获得者。

八、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九、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、书面方式向学院申诉。申诉人应为本院的研究生，其申诉书需经导师、班主任、系、所分管研究生的领导签字同意方为有效。申诉书由学院受理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。

十、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。